

1. 農用證明每一案件以申請書上所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一筆計費，第一筆新台幣 500 元，第二筆起每筆新台幣 300 元。同筆土地之不同所有權人皆另計一筆；不同筆土地之相同所有權人亦另計一筆。如共有農地之其他共有人亦擬申請農用證明書且共用同一申請書，則應將該共有人持份權力範圍分別列筆，並依前述規定計算規費。
2. 農用證明案件，經審核合格核發一份證明書。申請加發證明書，每加發一份加收新台幣 100 元。
3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1 月 31 日（90）農企字第 900103077 號函略以：「…不論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核發證明書，該項規費應不予退還。」